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4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89号文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424.7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丙方")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1—38号公告)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1—43号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49kt/a新型氟致冷剂项目、30kt/aODS替代品技改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现将该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单位:巨新公司,账号:33001685200053008812):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款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3个月定期存款	浙建330100097738	6,500.00	2011/11/08
6个月定期存款	浙建330100097739	12,100.00	2011/11/08
七天通知存款	浙建330100097740	13,500.00	2011/11/08

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化工区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单位:宁化公司,账号:33101984065052500935):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款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3个月定期存款	331000010752	1,500.00	2011/11/07
6个月定期存款	331000010753	700.00	2011/11/07

补充协议规定,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必须先转入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不得用于提供质押。

二、乙方为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签署相关《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定存款账户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乙方在巨新公司和宁化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33001685200053008812、33101984065052500935)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双方约定,账号为33001685200053008812、33101984065052500935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整,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自动以协定账户存款补足该额度,结算账户按照单位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三、本补充协议是甲、乙、丙、丁四方于2011年9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1-02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网发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珠江旅游投资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以下简称牡建行)申请七年期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担保向鑫正担保公司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保证,全资子公司海林市万嘉雪乡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座落于黑龙江省大海林林业局山上十区双峰景区的壹处房产(黑森房权证大林字第23141203100002号,建筑面积12071平方米,抵押面积12071平方米)和该房产所座落的土地使用权(黑国用(2011)第25100044号,使用权面积13969.3平方米,抵押面积13969.3平方米作抵押为上述贷款担保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费用等。上述担保事项经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现经本公司自查,上述两种方式的担保事项合计总担保金额为1.1亿元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与伟世通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与Viste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伟世通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延锋伟世通有意通过收购、整合等方式,与伟世通公司在内饰业务方面深化战略合作。

该备忘录仅代表延锋伟世通与伟世通公司深化内饰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约定内容有待于双方协商推进,如形成最终交易协议,则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ST博通　公告编号:2011-38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泾阳怡科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泾阳怡科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泾阳怡科")90%股权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9月24日、10月11日、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2011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全部247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泾阳怡科9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付款、交割过户等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1—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1—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62,2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457万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电邮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洲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同时,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2日

3、会议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对象:

a、2011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b、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办法

1、2011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滨大厦七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蔚萍、黄丽琼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　　真:0592-2112185-3682

邮　　编:36100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1-02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3(十二)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7条规定的披露责任发布本公告,而此公告内容同时于上海和香港公布。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的通知,熊猫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7,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5%)为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熊猫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向由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组成的银团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期限两年)提供质押担保。熊猫集团已于2011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1-02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 实际为其担保累计金额:3700万元
- 反担保情况: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9859.76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华格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临时董事会经过书面表决,同意为华格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华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华格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华格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联合村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柏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电塑料配件、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挤塑型材、家用电器、玩具、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喷涂装饰加工;配套组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销售、转让、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采购、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信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2、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57.98	27217.83
总负债	20275.67	17296.84
贷款总额	4200.00	4200.00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20275.67	17296.84
净资产	6682.31	9920.99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净利润	892.09	123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临时董事会经过书面表决,同意为华格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华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华格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华格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华格公司已经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经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本次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促进华格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9859.76万元,占本公司 2010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反担保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1-04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 年11月30日上午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张术森、冯永东、宋荣超、宋俊芳、李波、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99,992,587.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1-047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 年11月30日上午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孙宗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9,992,587.3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1-04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99,992,587.3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2号《关于核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批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897,152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472,3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47,374.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725,015.6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6-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总额,即:124,112万元,全部用于如下三个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海参养殖项目	86,681	86,681
海参育苗项目	10,389	10,389
人工鱼礁项目	27,042	27,042
合　计	124,112	124,11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15,052.76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资金。

公司2011年4月29日至2011年11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海参养殖项目	71,315,573.32
2	海参育苗项目	28,677,014.02
合　计		99,992,587.34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上表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2,587.34元。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99,992,587.3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9,992,587.3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1]汇所综字第6-030号《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好当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2,587.34元事项,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都证券对好当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1-04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临2011-046。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办理了转存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590101040020325,截止至2011年11月29日账户余额为517,415,015.64元。公司将其中的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590101012009512	2011-11-30	40000.00	5.2%	30天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1900064010988,截止至2011年11月29日账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公司将其中的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531900064010888	2011-11-30	20000.00	5.2%	30天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4713156124,截止至2011年11月29日账户余额为103,890,000.00元。公司将其中的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209113209989	2011-11-30	5000.00	5.1%	30天

4、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10201090000000089,截止至2011年11月29日账户余额为270,420,000.00元。公司将其中的270,42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089102010900000000091	2011-11-30	27042.00	5.1%	30天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国都证券认为:好当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好当家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都证券同意好当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1-05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都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都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都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国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都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国都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